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5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6045A2620868001000		省文物局	政策法规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3.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p>	<p>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